

#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亚太药业

股票代码：002370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绍兴县柯桥碧水苑西区

通讯地址：绍兴县柯桥碧水苑西区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基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陈奕琪女士、陈佳琪女士于2014年10月30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协议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票，合计转让20,000,000股，占比9.80%，其中，向陈奕琪女士转让上市公司股票10,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4.90%，向陈佳琪女士转让上市公司股票10,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4.90%。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录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章 持股目的 .....	7
第三章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四章 前6个月内买卖亚太药业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五章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六章 备查文件 .....	12

## 释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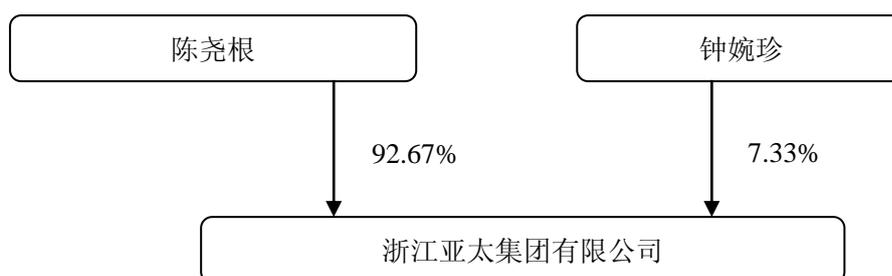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亚太药业、上市公司、公司	指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亚太集团	指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变动、本次变动	指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减持亚太药业股票之行为
交易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第一章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名称：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
- 2、注册地：绍兴县柯桥碧水苑西区
- 3、法定代表人：陈尧根
- 4、注册资本：15000万元
- 5、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30621000021476
- 6、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7、主要业务范围：生产：化纤织品、服装；经销：轻纺原料、建筑材料、五金机械；下设制药有限公司、房地产有限公司；对外实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 8、经营期限：2001年7月6日至2031年7月5日
- 9、税务登记证号码：330621730317499
- 10、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陈尧根、钟婉珍，股权结构如下：



- 11、通讯方式：绍兴县柯桥碧水苑西区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任职情况	在其他公司兼职
陈尧根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长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绍兴县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绍兴亚太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绍兴县亚太房地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绍兴县中国轻纺城柯北坯布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董事，绍兴县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舒美特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宁波市梅地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绍兴科锐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钟婉珍	女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总经理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绍兴县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经理，绍兴亚太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绍兴县亚太房地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市梅地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陈奕琪	女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陈佳琪	女	中国	中国	否	监事	
平华标	男	中国	中国	否	监事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绍兴县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宁波市梅地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亚太集团无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

## 第二章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业务发展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减持其在中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章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前，亚太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91,800,000股，占比45.00%。本次权益变动后，亚太集团持有上市公司71,800,000股股份，占比35.20%。

##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亚太集团与陈奕琪女士、陈佳琪女士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股份转让方：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受让方：陈奕琪、陈佳琪

### 2、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

标的股份：亚太集团所持上市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0,000股，其中向陈奕琪女士转让上市公司股票10,000,000股，向陈佳琪女士转让上市公司股票10,000,000股。

### 3、股份转让价款与付款安排

标的股份的交易价格经本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确定，拟转让股份的股份转让价款为每股人民币8.45元，股份转让总价款共计人民币169,000,000.00元。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陈奕琪女士、陈佳琪女士分别向亚太集团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款5070万元，余款3380万元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付清。

### 4、协议签订日期

亚太集团与陈奕琪女士、陈佳琪女士于2014年10月30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 5、生效时间及条件

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陈奕琪女士、陈佳琪女士分别与亚太集团约定，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付清第一期股份转让款之日起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等手续。

### 三、拟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的20,000,000股亚太药业股票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本次流通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附加条件也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转让双方不存在就全部股东权利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不存在就出让方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 第四章 前6个月内买卖亚太药业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未有买卖亚太药业股票的情况。

## 第五章 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它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后，本信息披露人与其他信息披露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协议。

本信息披露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或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尧根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 第六章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办公室、亚太药业证券投资部

办公室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查阅：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附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
股票简称	亚太药业	股票代码	00237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绍兴县柯桥碧水苑西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原持有亚太药业股份91,800,000股, 持股比例为45.00%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数量为71,800,000股, 持股比例为35.2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以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不需要批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尧根

日期：2014年10月31日